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邓陈超遗失声明

北京市华夏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邓陈超，因保管不善遗失北京市司法局2024年3月11日颁发的律师执业证，执业证书号：11101202310615135，现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